

案例解析

# 冒领贷款追债无果 诉请法院予以支持

## 法院:构成债务转移,依法予以支持

通讯员 毛林飞 陈洁

案情回顾:

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期间,某贸易有限公司经介绍人潘某牵线,向三门某纸业公司供煤。2014年4月,贸易公司与纸业公司就货款对账结算时发现,介绍人潘某已于2014年1月底到该公司冒领纸业公司应支付给贸易公司的煤款5.39万元。贸易公司得知后,多次向潘某催讨,潘某均不给付。2014年8月中旬某日,贸易公司与纸业公司财务主管一起向潘某追要该款项未果,当日潘某在财务主管的见证下向贸易公司出具了一份《承诺书》,承诺于2014年8月31日前向贸易公司全额现金支付煤款,扣除佣金1.33万元后实际应支付4.06万元。若违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潘某负担。后潘某仍未付该款,无奈之下,今年8月,贸易公司一纸诉状将潘某告至法庭,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冒领货款4.06万元及利息,并由被告支付原告因诉讼而产生的交通费用2720元。

而潘某辩称,自己的确在纸业公司以承兑汇票形式领到原告煤款5.39万元,但是自己已经将承兑汇票交给了另一名介绍人王某。王某是为原告推销煤的,他告诉自己只要介绍原告向纸业公司供煤成功,由原告支付给自己介绍费35元/吨。向原告出具的《承诺书》属实,但是自己当时认为签署《承诺书》的含义是承认汇票是由自己领走的这一事实,实际上自己拿了汇票后将汇票交给了王某,目前为止自己还分文未拿到相关介绍费,希望法庭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承诺书原件和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而潘某未就将汇票交给王某的说法提交证据。那么,原告究竟能否要回货款呢?

法官说法:

经审理认定,原告提供的承诺书系原件,且有被告签名,虽然被告对其真实性有异议,但没有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故法院对该证据予以采信。虽然被告主张的其已经将承兑汇票交给王某,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故不予认定。而对于原告主张的交通费2720元,因原告没有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故不予认定。

法院认为,被告在没有合法根据的情况下,将本属于原告的承兑汇票领走,造成了原告损失,但被告承诺将该款项扣除佣金后支付给原告,而原告也于2014年8月中旬同意该笔货款由被告支付,不再向纸业公司主张,这就构成了债务的转移,故本案案由应为债务转移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4.06万元的诉讼请求合法合理,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交通费的诉讼请求,因其未举证证明,故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令被告潘某支付给原告某贸易公司货款40600元及利息。

案例警示

# 偷瓜打伤种瓜人 由偷转抢闯大祸

通讯员 李晴

偷甜瓜被发现,双方大打出手,损失惨重。近日,台州椒江区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000元。

2016年5月6日,被告人余某、杨某在路口偶遇,聊天时杨某随口提议去偷几个甜瓜吃,余某当即响应。两人来到瓜棚,商定由杨某负责摘瓜,余某帮忙望风。

偷了八九个甜瓜后,杨某被瓜农凌某发现,两人惊慌逃窜,凌某紧追不舍。凌某拿出手机想要打电话,却被余某阻止,争夺过程中手机摔落在地。凌某不肯放弃,又去拦截杨某的三轮车,于是双方争夺愈发激烈。余某、杨某捡起路边的木棍几次打击凌某,导致凌某受伤,伤情严重。随后,两人骑着电动三轮车逃离现场。

经鉴定,凌某右手第一掌骨底部完全性骨折,右肩袖损伤,构成轻伤二级。审理过程中,凌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经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余某和杨某赔偿被害人凌某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5500元。



你问我答

# 物业在合同逾期后继续服务 业主能否拒缴管理费?

史女士:

我所在小区的业主委员会与一家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于去年年底到期后,业主委员会没有要求物业公司离开,物业公司也没有自行离去,而是依据原有合同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近日,物业公司按照原定标准,开始向业主收取物业管理费用。我认为这并不合理,理由是既然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合同已经过期,双方无疑不存在合同关系,没有了对应的权利义务,物业公司照常提供服务,属于义务服务,我自然无需受到原有合同约束,也无需承担费用。请问:我的观点对吗?

律师回答:

你的观点是错误的,你依然应当缴纳物业管理费。

一方面,物业公司的行为并非义务服务。顾名思义,“义务服务”就是不计回报的免费服务,而物业公司之举无疑是为了谋利。

另一方面,你应当承担缴费责任。虽然《合同法》分别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即合同的签订,的确要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不允许任何一方强制对方。否则,即使签订了合同也属无效。

与之对应,表面看来,物业公司在其与业主委员会之间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到期后,彼此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继续提供服务,收取物业管理费,似乎纯属一厢情愿或者是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业主,业主有权拒绝。

其实不然,因为这里涉及到一个事实合同问题。事实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尽管没有签订书面的协议,也没有达成口头协议,但是已经以实际行动履行相关行为,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建立权利义务关系。

本案中,业主委员会对物业公司继续提供管理服务没有表示反对,甚至一如既往地认可,实际上就是一种默示,等于彼此之间心照不宣地达成了一致,即具备了事实合同的构成要件。

而《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也就是说,正因为物业公司“已经履行主要义务”,业主委员会表示默认,决定了本案所涉事实合同对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均具有约束力。

你作为业主之一,自然在享受服务的同时,也应当承担缴纳费用的义务。

廖春梅

法治漫画



# 放开食盐价格

新华社 徐骏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统一部署,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全面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

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我国盐资源十分丰富,食盐市场供应主体较多,实施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放开食盐价格后,总体上看,食盐市场供应有充分保障,普通食盐价格不会出现异常波动。

# 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11日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9日上午10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6766号  
周碧松:本院受理原告周奕隆与被告周碧松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员,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865号  
王康部、何伟康:本院受理原告张日阳诉被告王康部、何伟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王康部、何伟康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5800元(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的四倍,从2015年6月26日算至2016年9月22日止,以后另计),合计人民币25800元;2、由被告何伟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

(2016)浙0726民初4298号

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甘慧芬:本院受理原告张大庆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2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092号  
张海滨、周乐炎:本院受理原告楼文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09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9日上午10时2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316号  
朱丰贤:本院受理原告潘文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31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9日上午10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并定于2017年1月12日上午9:00在本法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021号

陈忠权:本院受理原告周彩花与被告陈忠权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员,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三衢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子仙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8201011812478,流水号10439707,声明作废。

(2016)浙0726民初4298号  
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甘慧芬:本院受理原告张大庆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2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092号  
张海滨、周乐炎:本院受理原告楼文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09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9日上午10时2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316号  
朱丰贤:本院受理原告潘文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31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9日上午10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